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司法拍卖再次流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富控互动”或“上市公司”）此前于 2020 年 3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持有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司公告：临 2020-034），上市公司持有的上海宏投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投网络”）100%股权于 2020 年 3 月 29 日 10 时至 4 月 1 日 10 时止在“公拍网”（<http://www.gpai.net>）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此前，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已于 2020 年 2 月 22 日 10 时至 2 月 25 日 10 时进行了第一轮拍卖，因无竞买人参与而流拍。现根据“公拍网”司法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为第二轮拍卖，拍卖结果为再次流拍。

二、本次拍卖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持有的全部宏投网络股权均处于司法冻结状态。目前，本次拍卖流拍未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影响，但后续若拍卖相关程序继续执行，或对公司当前推进过程中的重大资产出售事项构成实质性影响。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网络司法拍卖应当确定保留价，拍卖保留价即为起拍价。”；第二十六条规定：“...再次拍卖流拍的，可以依法在同一网络司法拍卖平台变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十九条：“拍卖时

无人竞买或者竞买人的最高应价低于保留价，到场的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申请或者同意以该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受拍卖财产的，应当将该财产交其抵债。”；第二十七条：“... 申请执行人或者其他执行债权人拒绝接受或者依法不能交付其抵债的，人民法院应当解除查封、扣押，并将该动产退还被执行人。”

根据上述法律法规，在此次网络司法拍卖流拍后，后续若申请执行人申请或同意以本次拍卖所定的保留价接收拍卖财产，则上市公司持有的宏投网络 100% 股权将被依法交其抵债，届时，将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构成实质性障碍。

目前，公司管理层正与相关债权人、执行法院就拍卖事项保持积极沟通，尽可能通过主动出售的形式来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问题，避免公司核心资产被折价贱卖的风险，最大程度维护上市公司、债权人和全体股民的最大利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